臺北人事簡訊

2026年10月份

10月8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翠娟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實施方式與內涵之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本府 115.9.14 府授人任字第 1150143221 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為落實公務人員遷調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遷調，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

  （本府 115.9.16 府授人任字第 1150143278 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 8 點規定，並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本府 115.9.1 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7796 號函知）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所定「本機關人員」適用範圍，基於機關組織及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除本機關實際受考人外，尚包含依組織法規（包括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等）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之人員（如政務人員、社會教育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聘任研究人員及軍職人員等），均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凡依組織法規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者，縱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仍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本機關人員」，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

  （本處 115.9.3 北市人考字第 1153008284 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第 7 點規定，並自 115 年 9 月 4 日生效。

  （本府 115.9.4 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8374 號函知）

-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自 115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適用，考量現行本府各機關每月對本機關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以及對所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 1 次之機制已融入日常勤惰管理業務推行，且人事機構多已結合查勤作業推行人事業務，爰維持前開抽查次數；至查勤作業細節，本府人事處已配合修正所屬人事機構「查勤（辦公情形）標準作業流程」供各機關實務作業使用。

  （本府 115.9.7 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7956 號函知）

- 本府各機關學校轉（再）任聘僱人員者慰勞假計算方式，及轉（再）任公務人員（聘僱人員）者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結）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聘僱人員慰勞假計算：自 115 年 8 月 28 日（含）起聘僱人員再任年資未銜接，或由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聘僱人員者，到職當年轉（再）任前後「在職月數」，比照公務人員一律計算至年終。

(二) 公務人員（聘僱人員）辭職且已知將於同年度轉（再）任者，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結）算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原則：當事人離職時，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全數辦理結算。
2. 例外：由當事人提出書面切結，敘明其所欲請領之未休假加班費日（時）數且日後不再變更；原職機關應出具離職證明書，並敘明當事人已請休假日（時）數、已請領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已核發之未休假加班費日（時）數。新職機關應據前開切結書及離職證明書等資料，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核算轉（再）任到職後之休假日數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倘重新核算後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高於原職機關者，則改以較高額度控管。
3. 至生效日前之過渡期間（115 年 8 月 2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處理，惟因同仁可能轉（再）任本府以外其他機關學校，請原職機關應先與當事人新職機關聯繫確認，協調辦理方式後妥善告知當事人，以保障同仁權益。

（本府 115.9.16 府授人考字第 1150141009 號函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各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調查作業，已於人事服務網建置「職場霸凌防治一站式專區」，請各機關自行參考運用；並請於實務作業時，應留意相關法令最新規範。

（本處 115.8.17 北市人考字第 1153007544 號函轉）

●考試院 11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條文修正案，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並明定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對照表之人員，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以及放寬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茲就相關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 現職人員申請提敘之時點及得否追溯生效部分：於前開規定修正生效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具有未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倘於修正生效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包含年資種類；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者，得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銓敘部申請提敘，並溯自前開規定修正生效日（115 年 8 月 28 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務請轉知並協助所屬同仁依限檢證辦理。

(二) 採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相關事項：

1. 提敘俸級上限：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其細則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最多採計提敘至現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年資採計基準：依提敘認定辦法第 7 條規定，約用人員年資應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3. 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

（1） 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

應依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對照標準辦理（按，如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約進用之代理教師等）；如尚無相關對照標準，請先洽銓敘部銓審窗口取得協助。

（2） 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

甲、 各機關學校就此類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時，內部應採客觀一致之基準辦理，避免就辦理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均相同（當）之人員，給予不同之相當職等之認定。又為確保認定結果之衡平，各機關學校或上級機關亦得參酌所屬各類約用人員辦理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等情形，自訂各該機關學校內該等人員與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之等級對照基準，以利實務運作。

乙、 另請各機關學校於受理此類人員因提敘需求提出之服務證明書開立申請時，務必覈實填列各欄位資訊。銓敘部於辦理相關提敘案件審定作業時，將檢視服務證明書所載「月支報酬」、「工作內容」等資訊，與所載「業務及職責相當機關學校人員職務等級」、「相當職等」認定結果間，是否存在明顯不相稱（如：低資高認等）之情形。

（本府 115.9.4 府授人給字第 1150141146 號函轉）

● **本市第 9 屆市長選舉期間，有關人員任用或遷調之規範：**

(一) 應報府核辦之案件：自 11 月 12 日起暫停辦理，如市長當選連任，則暫停辦理日期至 12 月 4 日止，若未當選連任，則暫停辦理日期至 12 月 24 日止。

(二) 授權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案件：如市長當選連任，自總辭之日（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暫停辦理，若未當選連任，自 12 月 4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暫停辦理。

(三) 授權本府二級機關、學校首長核辦案件：不受前開任用或遷調規範，惟須陳報至一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仍受限制；爰如市長當選連任，自總辭之日（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暫停遴薦，若未當選連任，自 12 月 4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暫停遴薦。

(四) 至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 8 月 28 日總處培字第 1153028408 號函辦理（本府臨時人員同該函表內約用人員之規定）。

(五) 經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辦理徵選錄取之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

（本府 115.9.10 府授人任字第 1150141101 號函轉、本處 115.9.14 北市人任字第 1153008613 號函知）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請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 114.11.17 府授人考字第 1143009651 號函轉）

●為使同仁恪遵赴陸港澳相關規定，以確實維護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及適用對象，就赴陸港澳之違失態樣及情節輕重，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之懲處事宜。

（本府 114.12.31 府授人考字第 1143011117 號函轉）

●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以強化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對於非傳統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及司法官等），請各機關（構）學校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港澳規定相關宣導資料，並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俾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及確實辦理。

（本府 115.1.19 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0357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性平三法相關令（函）釋補充修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115 年 8 月修正版）及編製「流程指引相關事項 Q&A」，供各機關實務運作參考。

（本府 115.8.31 府授人考字第 1150140149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告「公務 AI 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3 家民間認證機構通過採認，請鼓勵同仁踴躍報考。

（本府 115.9.14 府授人考字第 1150143036 號函轉）

●行政院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 AI 共通核心能力認證」，並請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給予公假應考；另各機關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本府 115 年 6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5429 號函及 115 年 8 月 1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74452 號函意旨，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 AI 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行政獎勵、獎金、禮品（券）及公假等獎勵。

（本府 115.9.15 府授人考字第 1150143503 號函轉）

●本府（民政局）115 年 1 月 6 日府授民人口字第 1146030349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各機關（構）職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

程），每人每年至少完成 1 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之涵蓋率達 90%以上。

●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倡議正向家庭價值與家庭互動，臺北 e 大製作多門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議題數位課程，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將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舉辦「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線上宣導講習會（第 4 場）」，請轉知所屬相關同仁踴躍參加。

（本處 115.9.17 北市人給字第 115300871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所提公務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合意結算退休金移入作業程序一案，說明如下：

(一) 工友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當日起算，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工友管理要點」計算，並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予以支應，爰勞雇雙方如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提前結算退休金者，人事總處原則同意工友適法前、後之退休金，先行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彙總金額後，再申請自該準備金專戶動支，並全數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各機關如有未及編列當年度適用勞基法「前」退休金之情事，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之部分外，其餘均由機關以編列人事費項下之「退休退職給付」支應。至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時，同一工作計畫內人事費項下之科目經費不足，而其它科目有賸餘時，得依規定核實調整支應，爰各機關得視預算執行情形，由人事費相關科目調整支應。

(三) 另工友結算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退休金計算方式，人事總處刻正蒐整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之意見，後續俟該總處研議結果另案函知應配合辦理事宜。

（本府 115.9.29 府授人給字第 1150145481 號函轉）

- 警察局藍元邦警務正調任文山第一分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士林戶所曾志卿人事管理員調任民政局人事室科員，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 教研中心張淑婷編審調任動物園人事室組員，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 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李錦華科員調任龍安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 都發局人事室何育嘉助理員調任信義區公所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 115 年 9 月 7 日生效。
- 西松高中人事室葉姵妤組員調任捷運局二區工程處人事室科員，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6 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蘇睦鈞股長調任芳和實中人事室主任，蘇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芳和實中人事室吳淑絹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5 年 9 月 16 日生效。
- 人事處任用科張庭源股長調任北水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張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公管中心何偲嘉人事管理員調陞，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溫于嫻科員調陞教育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力行國小人事室謝偉嵐主任調陞中正高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南門國中人事室陳晏翎主任調陞成淵高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大直高中人事室蔡謹蓮組員調陞東湖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萬大國小人事室林俊坤主任調任老松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林惠玲專員調任主計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5 年 9 月 20 日生效。
- 民族國小人事室方儀璇主任調任三興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9 月 21 日生效。